

**关于同意通过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 
年产6万吨水处理剂（3万吨三水乙酸钠、3万吨复合碳源）  
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告**

我司年产6万吨水处理剂（3万吨三水乙酸钠、3万吨复合碳源）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竣工，具备调试条件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中“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他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，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：（二）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，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”。特此公布本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：

调试开始日期：2024年06月01日；预计调试结束日期：2024年06月30日止。调试过程可能适当延期，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

